

明溪县供销社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明溪县 化肥冬储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农资经营企业：

为加强化肥冬储贴息资金管理，我社组织修订了《明溪县化肥冬储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原《明溪县化肥冬储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明供联〔2022〕6号）同时废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明溪县供销社

2025 年 1 月 3 日

明溪县化肥冬储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化肥储备计划，化肥冬储继续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冬储贴息继续采取省、市、县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同级财政专项负责，纳入当年同级财政预算，为规范县级化肥冬储贴息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化肥冬储贴息资金，专项用于县本级化肥冬储贴息，县供销社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条 化肥冬储贴息资金的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化肥冬储贴息资金由县供销社根据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年度化肥储备计划，负责测算每年所需专项资金并编制预算，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及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监控。

第二章 支持范围、分配方法

第五条 化肥冬储贴息资金使用范围：冬储数量按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化肥储备计划，化肥冬储时间为当年10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止，各农资企业实际完成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化肥储备计划内，实际储备数量所占用资金利息进行补贴。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冬储期间农资企业要按规定做好台账，每个月将冬储进度报送县供销社，冬储结束后，于四月初将冬储完成情况表、进货凭证、合同、银行汇款凭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供销社。县供销社对化肥冬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

第七条 年度冬储期间结束后，在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化肥储备计划规定的储备规模内，县供销社对冬储期间各企业实际冬储化肥品种、数量等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以实际占用资金数量，乘以当期人民银行确定的贷款基准利

率，乘以冬储期间实际储备平均期限，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后，县供销社向县财政局申请冬储贴息资金。收到贴息资金后，县供销社根据实际冬储情况进行分配，贴息资金分配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县供销社将贴息资金拨付给企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农资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贴息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供销社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县供销社将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完成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产生的绩效等。同时要上报绩效目标，做到可量化、可考核。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贴息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三年内取消该企业申报本贴息资金的资格。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规对相关企业和个人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